

# 潼关县供销联社

##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潼关县供销联社是围绕“三农”提供服务，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、规划；指导基层供销社的改革发展、业务活动；促进城乡物资交流；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、烟花爆竹、协调和管理；基层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维护；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。县政府设立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机构1个。

### 二、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2018秉承“为农服务、面向市场、开放办社、多元发展”的方针，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，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，稳步推进综合改革，夯实为农服务基础，努力把供销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。2、夯实基层社改造恢复重建工作。3、创建新型为农服务的联合社建设。4、推进镇村综合服务站建设。5、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。6、提升烟花爆竹经营网络规范化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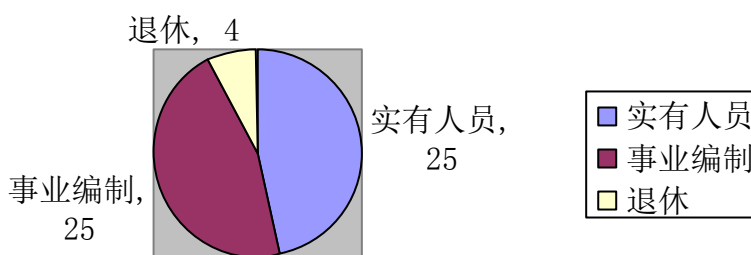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潼关县供销联社是2009年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供销联社内设股室4个，即综合办、资产股、合经股、经发股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潼关县供销联社部门本级（机关）

####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7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1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12人；实有人员 25人，其中行政0人、事业25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（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）



#### 五、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#### 六、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#####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收入预算239.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.07

万元,预算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。

支出预算239.07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9.0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。按经济科目分:工资福利支出232.62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.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6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。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## (二)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收入预算239.07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.07万元,预算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。

支出预算239.07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9.0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。按经济科目分:工资福利支出232.62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.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6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。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## 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### 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.07万元,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2.62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.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65万元。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### 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2.23万元,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5.16万元,商业流通事务173.87万元,住房改革支出17.81万元。按用途区分:人员经费支出234.27万元,公用经费支

出4.8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0万元。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### 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工资福利支出232.6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4.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65万元。按用途区分：人员经费支出234.27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.8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0万元。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## 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## 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

## 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.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05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.6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。无因公出国。本年会议费0.5万元，培训费0.5万元。增加主要是上年会议费，培训费未列支。

## 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运行经费4.8万元，较上年压缩50%，主要是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## 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

## 七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。

(三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费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(四) .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,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)。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：

## 八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。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